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2 月 8 日圭亚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圭亚那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
报告 (见附件)。

临时代办

乔治·塔尔博特 (签名)



2004年12月8日圭亚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圭亚那合作共和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活动，以及它们对贵国和该地区所造成的威胁和可能的趋向。

圭亚那没有发现或查出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本国进行任何活动。此外，它们似乎对圭亚那或本地区没有造成任何严重的或即时的威胁，因此没有觉察到它们可能的活动趋向。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如何将第126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金融监督、警察、移民管制、海关和领事当局？

第126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已发给执法机关，它们已保持警惕注意是否有名单上所列的人、机构和筹款活动。该项清单也已发给圭亚那银行和金融情报股。金融情报股是圭亚那负责管理和执行《反洗钱法》的机构，对冻结、扣押和没收财产、收益或工具具有监督权。《反洗钱法》是用以对任何可疑或非法的金融活动予以刑事定罪的重要法规。

圭亚那银行是根据1955年圭亚那《金融机构管理法》对领有执照的金融机构进行监督的当局，它负责通知所有领有执照的金融机构哪些个人和恐怖组织的资产可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予以冻结并限制其转移。

此外，圭亚那政府正在草拟示范立法，以通过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综合法律。

3. 在目前清单所列的名字和识别资料这方面是否遇到问题？如果有的话请说明问题所在。

迄今为止，在目前清单所列的名字和识别资料这方面没有遇到问题。

4. 贵国当局是否查处出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在贵国领土内出现？如果有的话请说明已采取哪些行动。

迄今为止，有关当局没有查出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在圭亚有何行动。

5. 请尽量向委员会提交未列入清单但与乌萨马·本·拉丹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或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的名字，除非这样做对调查或执法行动会有不利。

圭亚那没有其他名单提交给委员会。

6. 名单所列的个人或实体是否因为它们被列入名单而向当局提出诉讼或发起法律程序？请予适当阐明或详述。

列入名单的人没有因被列入名单而向圭亚那当局提出诉讼或发起法律程序。

7. 有没有查明名单所列的人是贵国的国民或居民？贵国当局是否拥有尚未列入清单内的有关他们的资料？如果有的话，请将这些资料连同有关名单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提交给委员会。

已查明名单所列的人不是圭亚那国民或居民。因此没有关于尚未列入名单的个人和组织的其他资料。

8. 根据贵国法规，请说明采取哪些措施来防止实体和个人征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贵国进行活动，以及防止个人参加在贵国领土或任何其他国家设立的基地组织训练营。

2002年《刑事法（犯罪行为）修正法》对恐怖行为下了定义，该法对这种行为处以罚款，并对犯暴力行为的人起威慑作用。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请简略说明：

- 按照上述决议冻结资产的国内法律基础；
- 根据贵国国内法在这方面遇到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所采取的步骤。

没有冻结名单所列个人的资产的法律基础，除非这些资产是通过贩运麻醉品而非法获得。在这种情况下将根据1988年《精神药物和麻醉品管理法》和《反洗钱法》予以起诉。此外，在冻结综合清单所列个人的资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方面没有遇到障碍。

10. 请说明贵国政府设立了哪些结构或机制来调查和确定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支持他们的金融网络或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请酌情阐明如何在国家、区域和（或）国际一级协调贵国的工作。

圭亚那银行负责通知所有领有执照的金融机构哪些个人和恐怖组织的资产可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予以冻结并限制其转移。此外，圭亚那银行规定所有领有执照的金融机构必须制定“了解客户”和予以应有的注意的程序/政策。圭亚那银行的检察员将进行现场调查，以核查领有执照的金融机构遵守这些政策/程序的情况。

11. 请说明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必须采取哪些步骤来查明和确定哪些资产属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其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或

供其使用。请说明有哪些“予以应有的注意”或“了解客户”的规定。请说明这些规定如何实施，并列出具体的名称和活动。

请参看对上述问题 10 的答案。予以应有的注意和了解客户的规定包括：

(a) 拟订反洗钱方案的金融机构起码应在方案中阐明：

(一) 适当的内部政策、程序和控制，包括在管理层任命督察干事和执行适当的甄别程序，确保在征聘雇员时和在持续基础上维持较高的标准；

(二) 进行中的雇员培训方案；

(三) 考查上述制度的审计功能。

(b) 金融机构不应保存匿名账户或明显属于虚构人物的帐户。

(c) 若怀疑客户不是为自己开户或进行交易，应采取合理措施，收集有关代其开户或交易的人的资料，以查明其真正的身份。

(d) 有关国内和国际交易所必需的所有资料起码应予保存 5 年，以便它们能够迅速地按照主管当局要求提供资料。

(e) 保存关于客户身份的记录。

(f) 审查和适当记录所有复杂和非常的大型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以及无任何明显的经济或合法目的进行非常交易的形式。

(g) 向执法当局报告所有犯罪活动或可疑活动，并与其合作。

(h) 若已将关于客户可疑活动的情报通知执法当局，金融机构的雇员或主任不得将此事告知客户。

12. 第 1455 (2003) 号决议要求会员国“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列出已按照该项决议予以冻结的资产清单。该项清单还应列出根据第 1267 (1999)、1333 (2000) 和 1390 (2002) 号决议予以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项清单中列出下列资料：

- 资产已被冻结的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商业资产、贵重商品、艺术品、地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圭亚那没有冻结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任何资产。

13. 请说明贵国曾否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将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有关的或与其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已被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予以发放。如果有的话，请说明理由以及解冻或发放的数额和日期。

没有将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予以解冻，因为据圭亚那银行和金融系统报道，没有被控属于“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人或实体的资产。

14. 根据第 1455(2003)、1390(2002)、1333(2000)和 1267(1999)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其国民或其本国领土内的任何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向名单所列个人或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供其使用。请说明贵国设立了哪些国内法律基础控制这些资金或资产转移给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包括简要阐述有关法律、条例和（或）程序。本节应说明下列各点：

- 用什么方法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对委员会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或被查明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同伙的个人和实体的限制。本节应列明何种机构获得通知和通知的办法。
- 必需的银行报告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和评价这些报告。
- 除了对银行之外，还对金融机构提供可疑报告交易作了什么规定，以及如何审查和评价这些报告。
- 对贵重商品—如黄金、钻石及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实行哪些限制或规定。
- 哪些限制或规定适用于其他汇款办法，例如(或类似于)哈瓦拉汇款系统，以及适用于那些为社会或慈善目的收集和发送资金的慈善组织、文化组织及其他非牟利组织。

目前圭亚那正在草拟示范立法，以根据对塔利班/基地组织的制裁办法颁布措施。

四. 禁止旅行

15. 请扼要说明采取哪些立法和（或）行政措施执行旅行禁令。

在行政上，旅行禁令的执行包括向进入港的所有官员提供和分发一份禁止旅行名单，详细列出有关细节。

16. 贵国的“禁止旅行名单”和边界检查站的名单内有没有载列委员会清单所列个人的姓名？请扼要说明采取的措施和遇到的问题。

在国际机场和国际边界检查站，移民局增订的禁止旅行名单列出了委员会清单所列个人的姓名。

17. 如何经常将增订名单发给贵国边界管制当局？贵国所有进入港是否有能力以电子方式查阅名单内的数据？

中心机构定期查阅名单，若有更改立即通知进入港。

圭亚那进入港没有以电子方式查阅名单的能力。

18. 贵国边界检查站有没有阻拦名单所列个人入境或阻拦其经贵国领土过境？

没有名单所列的人在圭亚那边界过境时被边界检查站阻拦。

19. 请扼要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将名单并入贵国领事馆的参考数据库内。贵国核发签证的当局有没有查出签证申请者的姓名列于清单上？

目前圭亚那驻外使团以书面方式将清单归档，领事馆以综合清单为根据。没有签证申请者的姓名列于清单上。

五. 武器禁运

20. 贵国制订了哪些措施来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与其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取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贵国设立了哪些出口管制来阻止上述对象获得开发和生产武器所必需的物品和技术？

所有武器、弹药和危险爆炸物的进口、出口与过境必须获得警察专员的批准才可进入圭亚那进入港。

21. 贵国采取哪些措施将违反针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与其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的行为予以刑事定罪？

如前文所述，圭亚那政府正在草拟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示范立法。

22. 请阐述贵国的武器/军火中间商许可证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与其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获得在武器禁运既定制度所规定的物品。

凡欲购买武器的人或组织必须获得警察专员核发的许可证。申请许可证的过程包括证明保护人身或财物免受损害的合法性并可予核实性。还须彻底调查申请人的刑事记录以及其同伙及其本人的品格。

通过对申请人的仔细检查可以揭露名单所列个人和组织的身份，并据此拒绝他们进口或购买武器及弹药的申请。

23. 贵国有哪些保障办法防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与其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转移/利用在贵国生产的武器和弹药。

圭亚那不是武器和弹药的生产国或制造国。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协助其他国家执行上述决议所载的措施？如果有的话，请提供更多的详情和建议。

圭亚那没有能力协助其他国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和 1455 号决议所载的措施。

25. 请说明在哪些领域没有完全执行对塔利班/基地组织的制裁，贵国认为在哪些领域具体的援助或能力建设会提高执行上述制裁的能力。

一个关键领域是进入港缺乏电子设备，故难维持不断增订的塔利班/基地组织成员名单。最受欢迎的是协助所有进入港建立一个电子网络，以传送和查阅与塔利班/基地组织成员名单及其行动有关的资料。
